

- 家庭心理諮詢或您與家長之間的調解服務
- 與另一位負責任的成年人（姑媽、姨媽、叔叔、舅舅、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家庭朋友）生活
- 向公共機構和民間機構請求協助
- 與家長簽訂一份非正式協議書，允許您離開家庭在別處生活

關於取得獨立 生活資格的說明

本資料僅提供關於取得獨立生活資格的基本資訊。
您如果需要進一步資訊，請向律師洽詢。

什麼是取得獨立生活資格？

「取得獨立生活資格」是一項法律程序，它允許孩子在成年（在加州為18歲）之前脫離家長或監護人的監護和管理。您如果取得獨立生活資格，就可以在未經家長同意的情形下做某些事情，例如：

- 同意接受醫生治療
- 申請工作許可
- 在中學或大學讀書

您同時也放棄了享受家長撫養的權力。

即使您取得獨立生活資格：

- 您必須繼續上學。
- 您不經家長許可不得結婚。
- 如果您犯罪，您可能仍然屬於青少年法庭管轄。

如果您有法定監護人：

本資料中凡是提及家長之處均包括法定監護人。

我如何取得獨立生活資格？

取得獨立生活資格有三種方法：

1. 您可以結婚（這需要家長同意和法庭許可）。

在法官批准取得獨立生活資格的申請後我應當做什麼？

如果法官在聽證後或未經聽證批准您取得獨立生活資格，您必須把文件交回書記官辦公室存檔。書記官會把取得獨立生活資格的宣告書原件存檔，把副本交給您作為取得獨立生活資格的證明。您可能需要把這些副本展示給雇主、房東、醫生、學校官員或其他要求您提供家長同意的人士。

如果您希望通知機動車輛管理局（DMV）您已經取得獨立生活資格，請填寫一份「加州機動車輛管理局獨立生活未成人申請書」（EM-140），並連同一份經過認證的取得獨立生活資格宣告書副本交給DMV。

取得獨立生活資格的決定是否屬於永久性決定？

取得獨立生活資格的決定一般具有永久性。但是，如果您的申請表中有不符合事實的資訊，或者您喪失了謀生能力，法庭可能撤銷賦予您獨立生活資格的宣告書。

除取得獨立生活資格外我是否還有其他選擇？

如果您認為自己無法與家長在一起生活，除取得獨立生活資格外，還有數種其他方法可供您選擇。您可能應當考慮這些方法，例如：

- 安排一個申請聽證日期，在此後30天內舉行聽證。

書記官會向您提供一份經過背書的、已經存檔的法官命令副本。

不經過聽證宣佈取得獨立生活資格

法官如果認為已經符合或免除所有通知和徵求許可的要求，並且取得獨立生活資格與您的最大利益沒有沖突，法官可能會不經過聽證而批准您的申請。

安排聽證和發出通知

法官如果需要瞭解更多資訊，將會在申請命令通知和聽證通知發出後30天內舉行聽證。如果法官命令在聽證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書記官會把聽證時間和日期通知地區檢察官。法官可能要求把聽證會的時間地點通知您的家長及其他人士。這一點很重要，因為法官在批准取得獨立生活資格之前可能嚴格要求以適當形式通知您的家長。

發通知是指把取得獨立生活資格申請書的副本當面遞交或郵寄給法官認為應收到通知的每一位人士。在確定聽證日期後必須由一位成年人（年滿18歲）儘快投送或郵寄文件副本，該人士必須填寫一份「送達證明」表，並將該表呈報給書記官。

2. 您可以參軍（這需要家長許可和部隊接受）。
3. 您可以請求法官頒發給予您獨立生活資格的宣告書。

本資料僅僅向您介紹如何透過法官宣佈取得獨立生活資格。您如果希望透過法官宣佈取得獨立生活資格，就必須向法官證明您符合所有下列要求：

1. 您年滿14歲。
2. 您自願要求與家長分居，並且家長同意或默認（家長對您與他們分開居住不表示反對）。
3. 您有能力管理自己的財務。
4. 您有收入來源，並且該收入來源不是非法活動。
5. 取得獨立生活資格與您的最大利益沒有沖突；而是對您有好處。

我如何使法官宣佈我取得獨立生活資格？

您需要填寫某些表格，並將表格呈報給法庭。您可以在法庭書記官辦公室領取空白表格。您必須填寫的表格是：

- Petition for Declaration of Emancipation of Minor, Order Prescribing Notice, Declaration of Emancipation, and Order Denying Petition (EM-100)（「未成年人取得獨立生活資格申請書、申請命令通知、獨立生活資格宣告書和拒絕申請命令」）
- Emancipation of Minor—Income and Expense Declaration (EM-115)（「未成年人獨立生活資格—收入和支出報告」）

- Notice of Hearing (EM-109) (「聽證通知」)
- Declaration of Emancipation of Minor After Hearing (EM-130) (「聽證後未成年人取得獨立生活資格宣告書」)

取得獨立生活資格申請書

您必須在本郡提交「未成年人取得獨立生活資格申請書」(MC-300)。(請向當地書記官辦公室瞭解法庭下屬的哪個部門負責辦理取得獨立生活資格的申請。您如果是青少年法庭依附者或收押者，則必須在青少年法庭提出申請。)只有您本人能夠向法庭提出取得獨立生活資格的申請。您必須向法庭提供一個可以核實的居住地址。您還必須填寫並隨申請書附上「未成年人獨立生活資格—收入和支出報告」(MC-306)。

繳納申請費或免除費用

您在呈報取得獨立生活資格申請書時可能需要繳納手續費。請向書記官瞭解是否需要繳費。您如果無力支付該項費用，可以申請免除，請隨附一份「法庭收費與費用免除申請表」和一份「法庭收費和費用命令表」。除非經法庭免除，申請人必須按照規定支付申請費。是否有能力支付申請費並不證明未成年人是否具備取得獨立生活資格的經濟能力。

填表

- 在各種表格中工整填寫或列印全部資訊。
- 在申請書上簽名並註明日期。
- 隨附一份關於您目前生活狀況的陳述，說明您為什麼希望取得獨立生活資格以及您如何養活自己。您如果有子女，還要說明如何撫養子女。您也可以附上雇主和房東的信函。

- 如果您不知道自己的家長或監護人的住處，您必須告訴法庭最後一次是在何時見到家長以及您為查找家長的住處做出了哪些努力。
- 如果您知道家長的住處，但他們拒絕簽署同意書，您必須請書記官安排一個聽證日期，並把聽證時間通知您的家長。
- 如果您知道家長的住處，但不希望一位或兩位家長瞭解本申請，您必須說明所有原因，並請求法庭免除通知家長的責任。

提交申請書和其他表格

您在填寫完畢所有表格和必要附件後，請先取得家長簽字(如有可能)，然後把表格和附件呈報給書記官辦公室。(當您領取空白表格時，請向書記官瞭解每一份表格需要多少副本。請務必為您自己保存一份副本。)當您到達法庭時，告訴書記官您要提出取得獨立生活資格的申請，並把您的文件交給書記官。書記官至少會保留一份申請書。書記官可能把申請書轉給法官或讓您直接交給法官。在申請書呈報後30天內，法官將會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 批准申請；或
- 拒絕申請；或